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麥兆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文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殷先生辭任**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兆殷先生(「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麥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麥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 委任王文泰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文泰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王先生，47歲，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在併購交易及業務管理等金融服務行業積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之金融及投資集團積逾10年管理經驗，過去曾於多間金融機構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並於管理投資交易、業務策略及公司重組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等專業證書。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約78,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於日後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知，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王先生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麥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